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會章程，凡加入本會者，均須遵守。
 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 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
 四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之會費及社會捐助組成。
 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